

# 山东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电气院字〔2025〕19号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学院推免小组组成

#####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彭克 卢彦峰

成员：王潇伟 高明亮 胡玉耀 焦提操 尹文良 齐晓妹 王雅静 陈羽 赵霞 王循聪 邢雪宁

##### （二）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赵博

成员：焦提操 邹国锋 万隆 边敦新

#### 二、推免条件

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得推免资格应满足学校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

#### 三、推荐候选人名额推荐原则

根据学校分配名额，分为两部分：

- 1、基础性名额：按照班级数分配到各专业；
- 2、竞争性名额：剩余名额按照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选拔。

#### **四、推荐程序**

（一）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关于推免生推荐工作安排确定本学院的工作计划，向应届毕业生进行宣传并接受学生报名。

（二）符合学校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三）学院按文件规定对提交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后认定的科研成果、创新竞赛等材料进行公示。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提出申请学生的平时学业成绩、公示后的发展素质评价等材料复核并进行评分，计算综合评价成绩并排名。

（四）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初步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一）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平均学分绩点（学业成绩为课程首次考试成绩，且无不及格情况）占比 94%，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占比 6%。按照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进行排序。如综合评价成绩出现同分，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为先。

（二）发展素质评价指标包括科研成果（0.5分）、创新竞赛（3分）、个人荣誉称号（1分）、外语等级考试成绩（1分）、其他（0.5分）5部分组成。

##### **1、科研成果（论文或专利，上限 0.5 分）**

（1）发表论文（上限 0.5 分）

首位在本学科卓越行动计划期刊中梯队及以上级别期刊上正式发表,或者在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且已检索的英文文章每篇计 0.5 分,指导教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每篇计 0.25;首位在本学科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的文章每篇计 0.25 分,指导教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每篇计 0.125 分;在其他级别刊物和其他非学术性刊物媒体发表的文章不计分。

**注:** (A) 刊物认定及分类按照《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试行)》(鲁理工大政发〔2022〕54号)执行。(B) 署名第一单位须为山东理工大学。(C) 在中科院情报中心预警过的外文期刊以及开源外文期刊上发表的文章不予加分,仅做参考。(D)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指导教师需指导该生获得表 4 中国国家级竞赛奖励。(E) 未经学院审核备案的论文不予加分。

(2) 已授权发明专利(上限 0.5 分)。

**首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计 0.5 分。**

**注:** (A) 发明专利专利权人须为山东理工大学。(B) 发明专利限中国发明专利。(C) 未经学院审核备案的专利不予加分。

## 2、大学生创新项目、科技竞赛(上限 3 分)

(1) 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准立项的,国家级立项加 1 分;省级立项加 0.5 分。

**表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分值赋分权重系数表**

	排一	排二	排三	排四	排五
1	0.6	0.25	0.15		
2	0.55	0.25	0.15	0.05	
3	0.5	0.25	0.15	0.05	0.05

**说明:** 大创立项类(国家级、省级)只计算 1 项。

(2) 参加与专业紧密相关的重大创新竞赛予以加分。

**表 2：创新竞赛分值赋分标准表（除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外）**

	竞赛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A+	6.6	6	4.5	3.6
	A	2.2	2	1.5	1.2
	B	1.54	1.4	1.05	0.84
省部级	A+	3.3	3	1.5	0.6
	A	1.1	1	0.5	0.2
	B	0.77	0.7	0.35	0.14

**表 3：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分值赋分标准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4	1.8	1.44
省级	1.2	0.6	0.24

注：

(A) 竞赛目录见表 4：

**表 4：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推免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类别	负责部门(学院)	位次建议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	A+	创新创业学院	有位次比较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A+	校团委	有位次比较
3	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大赛	省级	A+	创新创业学院	有位次比较

4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省级	A+	校团委	有位次比较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A	电气与工程学院	此赛事无位次比较,默认均为首位
6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国家级	A	电气与工程学院	有位次比较,建议按首位和其他位次作为区分,两档递减制
7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A	电气与工程学院	有位次比较,建议按首位和其他位次作为区分,两档递减制
8	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	国家级	B	电气与工程学院	有位次比较,建议按首位和其他位次作为区分,两档递减制
9	山东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省级	A	电气与工程学院	此赛事无位次比较,默认均为首位
10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A	数学与统计学院	此赛事无位次比较,默认均为首位
11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杯”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B	电气与工程学院	有位次比较,建议按首位和其他位次作为区分,两档递减制
12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国家级	A	外国语学院	个人赛事
1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	B	数学与统计学院	个人赛事

(B) A+类竞赛获奖及位次排名,权重系数如下表。

表 5: A+类竞赛分值赋分权重系数表

	排一	排二	排三	排四	排五
1	1				
2	0.65	0.35			
3	0.5	0.3	0.2		
4	0.45	0.3	0.2	0.05	
5	0.4	0.3	0.2	0.05	0.05

(C) A、B类竞赛(除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奖及位次排名,权重系数如下表。

**表 6: A、B 类竞赛分值赋分权重系数表**  
(除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排一	排二	排三
1	1		
2	0.6	0.4	
3	0.4	0.3	0.3

(D)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山东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奖及位次排名，权重系数如下表。

**表 7: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山东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分值赋分权重系数表**

	排一	排二	排三
1	1		
2	0.5	0.5	
3	0.35	0.33	0.32

(E) 同类竞赛只取 1 项，计最高分。

### 3、省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上限 1 分）

所获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国家级荣誉 1 分，省级荣誉 0.5 分。

### 4、外语成绩（上限 1 分）

通过外语等级考试四级加 0.5 分，通过外语等级考试六级加 1 分。

### 5、其他（上限 0.5 分）

(1) 参军入伍 2 年及以上，回校后表现良好的，加 0.5 分；

(2) 参加学校组织的国际交流学习且完成规定学习任务，3 个月以上者加 0.5 分，不足三个月按时间比例折算。

**备注：**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条件认定，按学校文件执行。

## **六、管理监督**

1、推免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2、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生选拔的，应主动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3、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工作失误，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学院将予以严肃查处。

4、做好推免的宣传工作，及时将相关文件制度通知到每一位同学，及时解答推免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主动接受学院师生员工和纪检部门的监督。

## **七、说明**

1、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并给予相应处分：

(1) 存在论文代写、抄袭、一稿多投、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2) 发明专利存在代写、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3)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 第七、八学期出现不及格课程。

2、本办法由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5年09月01日